

关于上海新锦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5日裁定受理上海新锦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月22日指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新锦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陈鹏洲；联系电话：1333182196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12层）进行申报。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2月8日